

#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簡稱「中轉易」)

## 簡介

### I. 自由貿易協定

內地近年積極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協定內訂明貨物如經第三地中轉而中轉過程符合未再加工規定及條件，包括受當地海關或指定機構監管，則可被視為直接運輸，可享關稅優惠。

### II.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為進一步優化現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下的便利措施及協助更多中轉香港貨物可以享有「協定」下申請關稅優惠的資格，香港海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推行「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簡稱「中轉易」)。「中轉易」屬自願參與性質，為貿易商提供海關監管服務及簽發證明貨物中轉香港期間未再加工的《中轉確認書》。

### III. 服務範圍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從「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擴展至其他 12 項內地已簽訂及實行的自由貿易協定，包括最新簽定的中韓及中澳自由貿易協定。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協定」下中轉香港 往內地 的貨物：

-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2)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 (3) 中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
- (4) 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5) 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協定
- (6) 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 (7) 中國-冰島自由貿易協定
- (8) 中國-瑞士自由貿易協定
- (9) 中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 (10) 中國-哥斯達黎加自由貿易協定
- (11) 中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 (12) 中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 (13) 亞太貿易協定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協定」下中轉香港往台灣、韓國和澳洲的貨物：

-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2)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 (3) 中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

貿易商應留意每項自由貿易協定下對中轉貨物停留於第三地方可等同直接運輸的要求及條件，例如容許貨物停留於第三地方的最長中轉期，貨物存倉及處理安排等。詳情請瀏覽中國商貿部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頁：

<http://fta.mofcom.gov.cn/>

<http://tga.mofcom.gov.cn/>

現提供在不同「協定」下，中轉貨物容許停留於第三地方的最長中轉期資料如下（資料以協定條文為準）：

	自由貿易協定	最長中轉期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60 天
2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3	中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	12 個月
4	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5	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協定	-
6	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7	中國-冰島自由貿易協定	-
8	中國-瑞士自由貿易協定	-
9	中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0	中國-哥斯達黎加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1	中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2	中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6 個月
13	亞太貿易協定	-

#### IV. 申請原則 [概要總結見 附件]

以下為內地及相關締約國家/地區對中轉香港貨物的要求：

##### (A) 中轉香港往內地貨物

1. 收貨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統稱“進口人”）在申報適用協定稅率或特惠稅率時如果能夠向中國海關提交下列運輸單證，中國海關便不再要求進口人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或由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簽發的未再加工證明：
  - (a) 對空運或海運進口香港的貨物，經營國際快遞業務的企業、民用航空運輸企業、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者及其委託代理人發出的單份全程運輸提單。該單份全程運輸提單應在同一頁上載明始發地為進口貨物的原產國（地區）境內，且目的地為中國境內；原產於內陸國家（地區）的海運進口貨物，始發地可為其海運始發地；或
  - (b) 對已實現原產地電子資料交換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項目下的貨櫃運輸貨物，若未能提供單份全程運輸提單，也可提交能夠證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貨櫃號碼及貨櫃封條號碼未有發生變動的全程運輸提單。
2. 不符合上述兩種情形的，進口人應按照以下規定提交中轉確認書或未再加工證明：
  - (a) 對於在香港中轉的非貨櫃運輸貨物，以及中轉期間並非因中國檢驗有限公司預檢驗而開櫃的貨櫃運輸貨物，應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但當中若涉及水生動物、動物皮毛、水果及觀賞魚類的貨物，則只需向中國海關提交由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簽發的未再加工證明）。
  - (b) 中轉期間需要進行中國檢驗有限公司預檢驗的貨櫃運輸貨物及其他涉及水生動物、動物皮毛、水果及觀賞魚類的貨物，應提交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簽發的未再加工證明。
  - (c) 對於中轉期間未開櫃的貨櫃運輸貨物，應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或者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簽發的未再加工證明。

[備註：有關申請未再加工證明及預檢驗安排，請向中國檢驗有限公司了解詳情。]

相關的中國海關公告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781694.htm>

### (B) 中轉香港往台灣的貨物

1. 所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定》(ECFA)協定項目下中轉香港往台灣的貨物需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 (C) 中轉香港往韓國的貨物

1. 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而又在中轉期間存倉的貨物(存放於認可存倉地點<sup>1</sup>不多於七天的貨物除外) 需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2. 中轉期間因開櫃而改變貨櫃號碼或封條號碼的貨櫃貨物，需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 (D) 中轉香港往澳洲的貨物

1. 中轉香港往澳洲的貨物，貿易商無需向香港海關申請中轉確認書。
2. 中轉香港貨物到達澳洲後，貿易商可直接向澳洲海關提交文件申請關稅優惠。

相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border.gov.au/Lega/Lega/Form/Immi-FAQs/goods-transhipped-to-hong-kong-for-ChAFTA>

---

<sup>1</sup> 葵青1號至9號貨櫃碼頭、屯門內河碼頭、超級一號貨站、香港國際機場速遞中心、國泰航空貨運站、亞洲空運中心、敦豪中亞樞紐中心

## V. 申請手續

申請者需於有關貨物抵達香港前最少一天透過電郵、傳真或親身預先向香港海關遞交「中轉易」申請表格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香港海關會因應運輸方式及所需的處理方法計算收費及向申請人發出繳費單；當申請人完成繳費後，香港海關會處理申請及提供監管服務(如適用)，在完成申請審批後簽發確認書。

相關進口締約國可根據香港海關《中轉確認書》上的資料，對貨物進行查核，以考慮有關關稅優惠的申請。貿易商有責任向進口締約國/地區提交《中轉確認書》<sup>2</sup>及其它證明其可享有關稅優惠資格的證明文件。

## VI. 申請確認書所需證明文件

- a. 申請人之商業登記證；
- b. 有關貨物進出境之全程提單；
- c. 有關貨物之產地來源證；
- d. 有關裝箱單(只適用於散貨或需要拆併(裝卸)的貨物)；
- e. 有關貨物之貨主授權書(如適用)；
- f. 有關貨物在香港中轉期間之存倉記錄(只適用於往韓國的貨物)；及
- g. 其他有關載貨之證明文件(如適用)

## VII. 服務收費

所有海關「中轉易」服務的申請都需要繳交以下類別 D 項文件審批費用。如需要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的貨物，將按不同運輸方式及處理方法，附加類別 A 至 C 項費用如下：

類別	運輸方式	處理方法	費用 (港幣)
A	由空／陸／海運進口的貨物	需要拆併(裝卸)的貨物	625
B	由空運進口的貨物	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	910
C	由陸/海運進口的貨物	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	1,470
D	由空／陸／海運進口的貨物	文件審批	155

備註：上述 A 至 C 項收費以每次連續服務不超過 8 小時為基礎，超過 8 小時加收同等費用。

<sup>2</sup>中國海關原則上接受貿易商提交《中轉確認書》副本申請關稅優惠；但中國海關仍有權要求貿易商出示正本以作證明。

## VIII. 繳費辦法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可發回/列印收據的方法繳費-

1. 親身到海關葵涌辦事處或機場貨運站海關指揮中心，以現金或支票繳費；
2. 親身到任何一間香港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
3. 親身到於繳費單上指名的香港便利店繳付；
4. 銀行自動櫃員機(任何貼有「繳費服務」或「繳費易」標誌)；
5. 透過網上銀行繳費；或
6. 透過網上繳費靈繳交(商戶編號：9174)。

注意：(1) 申請人在繳交費用後，需盡快透過電郵、傳真或親身向香港海關提交繳費收據，以便繼續處理申請。

(2) 申請人在繳交費用後，有關費用一概不可退回。

(3) 申請人在領取確認書時，需出示繳費收據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

## IX. 遞交申請方法

電郵：[fta\\_china\\_application@customs.gov.hk](mailto:fta_china_application@customs.gov.hk) (中轉貨物往內地)

[fta\\_others\\_application@customs.gov.hk](mailto:fta_others_application@customs.gov.hk) (中轉貨物往台灣及韓國)

傳真：(852) 3152 0183

親身遞交：1. 海關「中轉易」辦事處

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 63 號

葵涌海關大樓 7 樓

辦工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公眾假期照常)

電話：(852) 3152 0233

2. 海關空運貨站指揮中心

赤鱗角香港國際機場

超級一號貨運站 1 樓

辦工時間：24 小時

電話：(852) 2116 2024



## X. 查詢

電話：(852) 3152 0233 (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公眾假期照常)

電郵：[fta\\_enquiry@customs.gov.hk](mailto:fta_enquiry@customs.gov.hk)

網址：[http://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fta/index.html](http://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fta/index.html)

香港海關

2015 年 12 月 21 日

「中轉易」申請香港海關中轉確認書原則 - ECFA

	轉運模式	往內地	往台灣
I	所有可出示 <u>單份全程運輸提單的貨物</u> (不論是原交通工具或轉換交通工具、原櫃或散貨)	X 不需要申請	✓ 需要申請
II	<u>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的原櫃轉運貨物</u> (但全程運輸提單能夠證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貨櫃號碼及貨櫃封條號碼未有發生變動 <sup>1)</sup> )	X 不需要申請	✓ 需要申請
III	<u>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的散貨</u> <sup>2)</sup>	✓ 需要申請	✓ 需要申請
IV	貨物在港 <u>拆併或重新包裝</u>	✓ 需要申請 +海關監管	✓ 需要申請 +海關監管

<sup>1</sup> 香港海關在其他清關環節有機會查驗本來無須申請中轉確認書的貨物；若收到企業後補申請的要求，香港海關可在審查申請後補發中轉確認書

<sup>2</sup> 往內地的水生動物、動物皮毛、水果及觀賞魚類的貨物除外



「中轉易」申請香港海關中轉確認書原則 -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

	轉運模式	往內地	往澳洲	往韓國		
I	所有可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的貨物 (不論是原交通工具或轉換交通工具、原櫃或散貨)	X 不需要申請	X 不需要申請  澳洲海關接受貿易商直接向澳洲申請關稅優惠而無須向香港海關申請確認書	X 不需要申請		
II	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的原櫃轉運貨物 (但全程運輸提單能夠證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貨櫃號碼及貨櫃封條號碼未有發生變動 <sup>1</sup> )	✓ 需要申請		不在/短暫在香港儲存 <sup>3</sup>	X 不需要申請	
				在香港儲存	✓ 需要申請	
III	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的散貨 <sup>2</sup>	✓ 需要申請			✓ 需要申請	
IV	貨物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	✓ 需要申請 + 海關監管		✓ 需要申請 + 海關監管		

<sup>1</sup> 香港海關在其他清關環節有機會查驗本來無須申請中轉確認書的貨物；若收到企業後補申請的要求，香港海關可在審查申請後補發中轉確認書

<sup>2</sup> 往內地的水生動物、動物皮毛、水果及觀賞魚類的貨物除外

<sup>3</sup> 包括於認可存倉地點(葵青1號至9號貨櫃碼頭、屯門內河碼頭、超級一號貨站、香港國際機場速遞中心、國泰航空貨運站、亞洲空運中心、敦豪中亞樞紐中心)儲存不多於七天